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於、向或自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派發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茲提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112,712,832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112,712,832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予發行的該等H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換股股東持有全部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已按換股比率及合併協議的條款轉換為H股，且概無股份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而發行。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股本」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H股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並無就上市發行H股，惟向換股股東發行者除外。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私有化完成後，H股預計將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887。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出私有化方案，以發行H股作為代價，收購換股股東持有的換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陽光長江藥業私有化。本公司將就根據私有化方案註銷的每股換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採用0.263614股新H股的換股比率，並發行相應數目的H股。此外，為進行私有化方案，待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東陽光長江藥業將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名冊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支付特別股息。上述股東合共持有427,567,700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應付特別股息按每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1.50港元計算。達成實施條件並完成私有化方案後，(a)東陽光長江藥業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b)本公司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c)換股股東將成為股東；及(d)本公司將承擔東陽光長江藥業的所有資產、負債、利益、業務、員工、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而東陽光長江藥業最終將在中國註銷。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東陽光長江藥業內資股（即東陽光長江藥業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以及本公司及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註銷。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

待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潛在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和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上市文件（供參考之用）將於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獨家保薦人辦事處可供索閱，地址如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自2025年6月30日起，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cpharm.com 瀏覽上市文件。

概不保證以介紹方式上市、私有化及上市將作實或於何時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以介紹方式上市、私有化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及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